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江海征补告〔2025〕6号

(本公告为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2025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中江高速以南新丰村麻一花场地段，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因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及实施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拟征收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新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0.8230公顷（12.3450亩）。其中，农用地

0.4501公顷（6.7515亩），含耕地0.0685公顷（1.0275亩）；
建设用地0.3729公顷（5.5935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4〕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17.7500万元/公顷。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被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安排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的实地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3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3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新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联系人：梁醒辉；电话：0750-3623421）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3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江门市江海区乐新街11号（联系人：何溢梁；电话：0750-3629178；邮编：5290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附件：江海征补告〔2025〕6号附图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日



江海征补告〔2025〕6号附图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新丰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共0.8230公顷

绘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5年6月3日